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公司《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4）第226010号）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818,512,055.10元，实收股本366,122,195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原因

1、2019年以前，由于主营业务长期处于持续亏损状态，致使未弥补亏损累积较多，超过了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2、2020年公司完成重整后，现有主业规模较小，公司经营效益尚不能较快的覆盖前期累计亏损。

三、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在保持现有业务稳定的同时，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，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、实现公司持续发展。为改善公司盈利能力，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：

- 1、巩固公司现有主力产品市场，加强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，提高盈利规模。
- 2、积极开拓新的业务方向，通过多元化发展来保障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，公司不能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2.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